

ZHENG FU CAI GOU

航头镇文化服务中心鹤沙分中心运营管理
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310115137260202173354-15312469

采购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25日

2026年03月

2026年03月25日

目 录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四章 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 第五章 招标项目及要求
- 第六章 评标办法
-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航头镇文化服务中心鹤沙分中心运营管理服务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4 月 20 日 13: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5137260202173354-15312469

项目名称：航头镇文化服务中心鹤沙分中心运营管理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188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188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航头镇文化服务中心鹤沙分中心运营管理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880000.00

简要规则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为推动航头大居公共文化服务多元化、社会化发展，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拟委托专业机构运营管理航头镇文化服务中心鹤沙分中心。通过积极筹划、组织开展文艺演出、文化讲座、文化培训、读书活动、展览展示、公益电影放映等活动，以满足航头大居居民多元化的文化需求，让大居居民便捷地获得更高质量的公共文化产品和公共文化服务，现拟委托第三方来运营管理。

服务期限：本项目一次招标三年有效，合同一年一签，每年结束前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的工作进行综合考核评定，确定次年合同的签订。如年度考核未通过或项目内容及价格变动较大的（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 10%），将重新采购。本次报价所涵盖的服务期限为一年：2026 年 5 月 5 日至 2027 年 5 月 4 日。

项目属性：服务类，具体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本项目（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不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的价格折扣。（2）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03-25 至 2026-04-01，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04 月 20 日 13: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https://www.zfcg.sh.gov.cn/>；纸质文件：上海市黄浦区斜土东路 198 号 6 号楼 2 楼

开标时间：2026 年 04 月 20 日 13:00

开标地点：上海市黄浦区斜土东路 198 号 6 号楼 2 楼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请携带有效数字证书（CA 证书）、无线上网的计算机设备及纸质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组织统一现场踏勘。
- (2) 澄清答疑：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 2026 年 04 月 02 日下午 16:00 前向代理机构提出，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
- (3) 建议投标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如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告知。
- (4) 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邮件”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航头路 1528 弄 18 号

联系人：许老师

联系方式：021-5822536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斜土东路 198 号 6 号楼 2 楼

联系方式：135859568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潘楚佳

电 话：1358595681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 称：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人民政府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斜土东路198号6号楼2楼 联系人：潘楚佳 电 话：13585956816；
3	招标项目名称	航头镇文化服务中心鹤沙分中心运营管理服务项目
4	项目编号	310115137260202173354-15312469 (采购编号：1526-137185649)
5	标包划分	本项目不划分标包
6	采购资金性质	经审核的财政性资金
7	项目预算金额及投标最高限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188.00万元 （本项目 投标最高限价：188.00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8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9	项目属性及核心产品	本项目属于 <u>服务</u> 类招标项目。 本招标项目核心产品有： <u>详见第五章招标项目及需求</u> 。
10	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p>
12	<p>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p>	<p>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需提供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p> <p>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p>
13	<p>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本条例适用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p>	<p>根据财政部(财库〔2020〕46号)文、(财库〔2022〕19号)文的规定，结合本项目实际，若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有关资格认定条件并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对相应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若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响应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且相应小型、微型企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给予联合体5%的价格扣除。上述均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中小企业声明如有虚假内容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中小企业声明不得有任何虚假内容，否则投标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如有分包)。</p>
14	<p>答疑澄清</p>	<p>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答疑、澄清会议。</p> <p>如需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上海宁信建</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并告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p> <p>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p>
1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p>不允许</p> <p>如允许,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容和范围执行,详见“第五章:招标项目及要 求”。</p>
16	是否允许转包和分包	<p>本项目不接受中标人以任何分包方式或转包方式履行合 同。</p>
1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不接受</p> <p>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及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p>
18	是否组织现场踏勘	<p>不组织</p> <p>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招标项目及要 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p>
19	是否提供演示	<p>不提供</p> <p>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招标项目及要 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p>
20	是否提供样品	<p>不提供</p> <p>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招标项目及要 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应内容。
21	中标结果公告	<p>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p> <p>中标供应商可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查收中标通知书。</p> <p>未中标供应商未中标原因，请登入“上海政府采购网”查收“中标结果通知书”（供应商如有需要可自行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纸质文件）。</p>
2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3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等均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	投标文件接收	<p>(1)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上传所需工具软件请自行至网站查询下载）。</p> <p>(2) 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2026-04-20 13:0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p> <p>(3) 建议投标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交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p> <p>(4) 开标地点（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地点）：上海市黄浦区斜土东路198号6号楼2楼（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司) (5) 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 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方的情况下酌情延迟开标起始时间。
25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6	投标保证金	<p>□收取</p> <p>(1) 保证金金额:</p> <p>(2) 交纳截止时间: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 以投标保证金账户实际收款为准。电汇或网银底单应密封在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中。</p> <p>(3) 缴纳办法: 投标单位必须通过基本账户转账至投标保证金账户。</p> <p>(4) 缴纳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p> <p>户 名:</p> <p>开户银行:</p> <p>账 号:</p> <p>(5) 不予退还保证金情形: 详见第三部分“投标文件”第15项。 (转账时请备注摘要: 投标保证金)</p> <p>■不收取</p>
27	财务状况、依法经营状 况	须提供相关情况声明函(详见后文“财务状况、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8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9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可以具有法定效力的签章替代), 以电子方式通过电子招标系统进行的签字、盖章(包括签字、盖章纸质资料的扫描上传件, 包括PDF文件中的电子盖章、签字)视作原始签字、原始盖章。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30	投标文件组成及密封	投标文件（电子）数量：1份（密封方式：电子加密） 投标文件（纸质）数量：5份（一正四副）；（需装订成册并在开标现场密封提交采购代理机构，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31	投标文件封面的标注	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
32	合同签订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按相关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3	履约保证金	<p>■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p>□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p>
34	付款方式	具体要求详见第七章：“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35	政策功能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规定。
36	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文件中以★表示的要求必须符合，不得偏离。
37	其他	<p>（1）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p> <p>（2）本项目按规定通过电子招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招标，投标人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标。本招标文件有关程序性规定如与电子招标系统有不一致之处，以电子招标系统为准。</p> <p>(3)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电脑操作等技术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400-881-7190</p> <p>(4) 本次招标代理费采购单位支付。</p>
38	解释权	<p>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以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p>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项目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财政部 87 号令”)、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采购。

1.3 如果响应方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电脑操作等技术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400-881-7190。

2. 本次招标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人民政府。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委托依法办理招标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招标方”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按规定领取招标文件、响应招标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申请人”系指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领取招标文件、申请参加投标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下将“投标人”和“投标申请人”统称为“投标人”。

2.5 除另有说明外,本招标文件中所称的“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方”“招标人”、“采购方”、“建设单位”、“建设方”、“业主”、“业主方”、“用户方”等均系指第 2.3 条所称的“采购人”或“招标方”。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 符合本招标项目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 (2) 向招标方登记领取招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参加投标活动;
-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规定;
- (4) 其他应当具备的条件。

不具备合格条件的投标人无中标、签约、履约资格,无论何种情形、无论招标文件是否具体列举,因投标人不具备合格条件而导致的投标责任、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承担。

4. 投标费用

无论本次招标的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参与投标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另有说明的除外。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解释及其他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投标人资格、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阐明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项目招标文件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生成。招标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3)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4) 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要求
- (5) 招标项目及要求
- (6) 评标办法
- (7) 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或被视作无效投标文件。

5.3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方所有。投标人因对招标文件不明或误解或认为招标文件存有需澄清修改之处但未及时向招标方提出的，其产生的投标责任、后果和风险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就此提出的任何异议均不被接受。

5.4 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

6. 领取招标文件、现场考察、标前提问及标前答疑

6.1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时应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如实登记联系人、电话等有效联系方式，此为投标截止前招标方与其联系的依据，凭此依据招标方无法及时联系投标人的，其责任和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6.2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后发现有以下情形的，可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0 条“投标人标前提问”所规定的方式通知招标方，并可要求招标方答疑、澄清或修改：

6.2.1 认为招标文件内容存有错漏、不清晰、不完整、前后不一致或其他不合理之处的；

6.2.2 认为招标文件存有倾向性、排斥性内容或有歧视性要求的；

6.2.3 认为招标组织程序有不规范或不合理之处的；

6.2.4 对招标项目有重要合理化建议的。

6.3 招标方视情况需要决定是否书面答复投标人的提问。

6.4 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招标方可以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或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本项目现场考察和答疑会的具体安排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方如另有书面通知的，以该通知为准。

6.5 答复内容如涉及修改原招标文件的，招标方将通过电子招标系统或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6 投标人自行承担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方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通过电子招标系统或以书面方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方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电子招标系统或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方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招标方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以及答复投标人的提问，可以合并制作答疑澄清文件。

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方可以视具体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7.5 除非特殊情况，招标文件不提供与招标项目有关的社会背景、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以及有关常识性内容，投标人参加投标即被视为应当了解上述与中标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简体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非简体中文资料，除另有规定外，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印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相应投标内容视为无

效。

9. 投标计量单位和货币

9.1 除另有规定外，本招标项目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否则相应投标内容视为无效。

9.2 除另有规定外，本招标项目下的投标货币均采用人民币，否则相应投标内容视为无效。

10. 投标文件内容基本要求

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内容应全面、清晰、前后一致。凡是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未能响应的内容，均需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否则可能导致招标方认定其已经响应或属投标缺陷或投标无效。

10.2 招标项目不划分标包的，投标文件需完整响应招标文件；划分标包的，投标文件需以标包为单位完整响应。否则其投标无效或相应标包的投标无效。

10.3 投标文件内容应当简明扼要，避免冗长、繁复，遵循精简节约、便于招投标活动开展、便于评审的原则。

10.4 投标文件应按要求载明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联系人、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地址等有效联系方式，此为投标截止后招标方与投标人联系的依据，凭此依据招标方无法及时联系投标人的，其责任和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1. 联合投标

11.1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知识产权

12.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2.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

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3.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具体内容及格式要求见后文或招标需求文件）。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投标人报价中相应的各类安全文明服务措施费，人工工资、社会保险、福利、社会管理等各类费用应符合国家、地方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进行计费，并包括在总价中。

（3）投标人每种货物和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该价格优惠条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降低。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均不予接受，否则其相应投标内容无效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4）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或明显高于市场同类项目价或存有其他明显不合理之处，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3.2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是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技术指标、参数、功能和服务要求等做出的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一般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方案（包括：服务实施方案、服务质量标准；企业管理制度等。）

（2）管理方式（包括：内部架构、机构设置、运行机制、工作流程等）；

（3）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方案（包括：服务内容及实施方案、服务质量标准；企业管理制度、人员考核及奖罚实施细则等。）；

（4）管理方式（包括：内部架构、机构设置、运行机制、工作流程等）；

（5）管理人员及各岗位人员配备（管理总负责人、各关键负责人简历、人员数量、文化程度、年龄、专业人员所占的比例等）；

（6）为使项目正常运行而配备的物力、设备等内容；

（7）服务管理标准（内容应包括不局限于以下内容：各核心区域、重点区域的管理、控制等）；

（8）详细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

（9）投标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10) 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等。

13.3 商务部分。除报价和技术部分外，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其他投标内容，一般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资格声明函（必须项，见第三章）
-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必须项，见第三章）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扫描件；
- (5) 授权代表身份证清晰扫描件；
- (6) 投标报价一览表；
- (7) 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具有统一信用社会代码）清晰扫描件；
- (8) 相关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 (9) 近 3 年类似项目成功案例（以合同形式提供）和荣誉的有关材料；
- (10) 商务响应偏离表；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
- (12) 证明服务的规范性和投标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必要证明；
- (13) 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其相应投标内容被视作无效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14) 付款要求；
- (1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商务方面的文件和资料。

14. 投标文件格式

14.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其相应投标内容视作无效。

14.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内容，投标人可自拟格式编写。

15.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15.1 本招标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万元整。

15.2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5.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

证金。

15.4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后，退还投标保证金。

15.5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书；
- (2) 如果中标方未能做到，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招标方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方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制作和签署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数据构成一般分两部分：一为按照电子招标系统要求直接填写上传的数据（如系统内设的开标一览表），或通过电子招标系统直接上传的符合招标要求的 PDF 格式的投标文件；二为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完整编制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含响应招标要求的原始盖章及签字），将该投标文件进行扫描上传至电子招标系统形成的数据。

17.2 投标文件字迹应清晰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均需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因文字图表不清晰、字迹潦草等文件制作原因导致投标内容难以辨认或非唯一理解的，均属无效投标内容。

17.3 投标文件应当列目录并逐页编码。

17.4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要件应完整，如有遗漏，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17.5 投标文件篇幅应精简。招标文件设有多个标包，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响应多个标包的，可合并编制投标文件、合并其共性投标内容（但需注明）。

18. 投标文件的加密

18.1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投标内容和数据进行加密。

19. 投标文件的提交（数据上传）

19.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数据上传）。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9.2 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人的情况下酌情延迟投标截止时间。

19.3 本次招标不接受以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9.4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后招标方将按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进行签收并出具回执，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因电子招标系统故障、数据传输网络故障、签收时间过于紧迫等非招标方原因导致招标方无法及时签收、出具回执的，招标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但必须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或以书面方式通知招标方。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书面通知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

20.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放弃投标，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20.4 无论本次招标的过程及结果如何，除非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已经撤回，投标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交的任何资料招标方均不退还，投标人有特别声明并经招标方同意的除外。

21. 其他投标须知

21.1 本招标项目不划分标包。

21.2 本项目项目属性为服务类招标项目。本招标项目核心产品有：详见第五章招标项目及需求。

21.3 投标人参加投标，即被视为默认招标文件明示的所有内容、程序及相关活动，不对投标人任何权利构成侵犯、任何保密义务构成违反。

21.4 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方人员（包括招标方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特殊情况下另行邀请的协助人员等）与任一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情况之时起立即向招标方提出回避申请。未及时提出回避申请的视为投标人默认无需回避。

21.5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规定。投标人如为中小企业或福利企业或其他属于政府采购扶持促进类型的企业，或响应产品属于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可的节能、环境认证等类型的产品，可将相关证明资料载于投标文件中。

21.6 根据财政部（财库〔2020〕46号）文、（财库〔2022〕19号）文的规定，结合本项目实际，若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有关资格认定条件并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对相应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若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响应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且相应小型、微型企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给予联合体 5% 的价格扣除。上述均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中小企业声明如有虚假内容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中小企业声明不得有任何虚假内容，否则投标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如有分包）

21.7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招标，投标人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

21.8 除本项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已明示的内容外，投标人对电子招标系统的任何疑问招标方均不作解答。

21.9 因以下原因导致本项目采购活动不能顺利进行或产生其他不良后果的，招标方不承担过错责任：

- （1）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故障、数据传输网络发生故障以及遭受网络攻击等；
- （2）招标方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有不当操作；
- （3）电子招标系统的相关程序、内容设置不当；
-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21.10 代理机构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组织实施本次招标，因电子招标系统中其他单位的网上审批或其他相应操作导致本项目招标日程安排受到的影响，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21.11 因电子采购的特殊性（不可预计性、不可控制性、管理措施不完善性等），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如发生明显不公平、不规范或不合理现象的，招标方有权立即中止或取消采购活动。

四、开标和评标

22. 开标

22.1 招标方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邀请采购人、投标人及有关方面的代表参加。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人的情况下酌情延迟开标起始时间。

22.2 投标人授权代表应当参加开标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以备查验，投标人可

以委派多人参加开标，所有参加开标的人都应签到（包括电子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

22.3 招标方、投标人均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进行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应当进行投标文件数据解密及其他相关操作，投标人应携带其有效数字证书（CA证书U盘）、可以在开标地点无线上网的计算机设备以进行开标相关操作。投标人可以借用招标方计算机设备进行开标相关操作，但由此导致的任何后果招标方均不承担责任。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难以到招标方指定地点参加开标的，可以缺席开标现场，但应及时告知招标方，并按照招标方要求在电子招标系统上进行投标数据解密、电子开标等相应操作，否则视作放弃投标。

22.4 工作人员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进行唱标、组织投标人查看开标记录并签字确认。

22.5 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开标时，因投标人未能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数据解密等原因，导致其投标文件无法被开标唱标的，视作其未投标。

23. 评标

23.1 评标工作由招标方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

23.2 评委会在招标方的统一组织下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条件和规定，以电子方式对各份投标进行评审。

23.3 评委会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评审不受干涉，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被追究相关责任。

23.4 评标遵循公平、公正、客观、择优的原则，评标工作程序按照财政部87号令相关规定、电子招标系统相关设置规定进行。

23.5 开标后、评委会评标前，招标方将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检查。招标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依据国家规定、行业规定及常识惯例、投标文件相关证明资料及相关响应内容等，对投标人资格符合情况进行综合评判。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载明相关证明资料、相关响应内容，或载明的相关证明资料、相关响应内容不具有足够的真实性、有效性、合规合理性，均属于投标缺陷，投标人应按招标方要求就该缺陷作相应澄清、说明或补正。该投标缺陷较多且情形严重的，可认定投标人资格不符合。

23.6 评委会对投标人进行符合性检查，检查内容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响应情况。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要求、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严重不符合招标要求，或严重限制招标方权利和规避投标人义务的内容，并且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会影响其他投标

的公平竞争地位。

23.7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涉及违法违规的报有关部门处理：

- (1) 不符合法律法规有关合格投标规定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 (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且情形严重的；
- (5)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要件要求、格式要求编制且情形严重的；
- (6) 投标报价不符合要求或明显不合理的（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3.1 条）；
- (7) 有弄虚作假、故意制造投标缺陷以及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情形的；
- (8)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的；

23.8 经检查或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被拒绝、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投标文件，不具备中标资格，评委会不再继续评审该份投标。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内容的，评委会不再继续评审该无效内容。

23.9 在不构成对招标文件重大偏离、且非投标人故意的情况下，投标文件中情节轻微的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细微错误或遗漏、资料或数据不够清晰完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其他轻微投标缺陷，评委会可视情形要求投标人就此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未按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评标时可按“最不利于投标人中标”的原则处理，中标签约时招标方可按“最有利于招标方”的原则处理。

23.10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用书面方式，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不被接受。

23.11 特殊情况下，招标方可以组织评委会及有关人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对投标人做必要的考察，包括考察投标产品实样、演示、实例操作以及上门考察、类似业绩考察等。投标人应当按要求予以配合，否则可能导致评委会对所涉投标内容按“最不利于投标人中标”的原则处理。

23.12 在不构成对招标文件重大偏离但又无法忽略、且非投标人故意的情况下，因投标文件内容间不一致或表述模糊导致明显非唯一理解的，均视为投标缺陷，评委会视情形可按以下原则处理：

- (1)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2) 中文表述的内容与非中文表述的内容不一致的，以中文表述为准；
- (3) 多次提交的投标文件前后有不一致的，以提交时间晚的为准；
- (4)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他各处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5) 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或数字位数错误导致与其他报价推算出的结果不一致或与常识不符的，按后者修正为准；

(6) 针对性的投标应答内容与投标文件所附宣传印刷资料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7) 报价部分与商务或技术部分内容有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商务或技术部分中，直接与报价相关的内容与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8) 援引的论点、数据或证明资料之间，证明力较强的与证明力较弱的有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9) 表述模糊或其他内容不一致情形导致明显非唯一理解的，评标时按“最不利于投标人中标”的原则处理，中标签约时招标方按“最有利于招标方”的原则处理。

投标人不同意按上述原则处理的，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责任和后果。

23.13 详细评审适用于经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本次招标详细评审办法和标准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3.14 招标项目废标或部分标包废标的，按政府采购有关废标规定处理。未废标的，评委会经详细评审按每标包分别推荐 2 家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定其中标候选顺序，并提出授标建议。

23.15 在审查投标文件中资料或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时，评委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之间有不一致意见并可能导致判定无效投标的，若有评委提出需以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方式，要求其提供相应资料的原件、相应数据的原始来源、涉及到的政府或权威机构出具的相关文件或发布的相关信息等，以便进一步核实原投标文件中资料或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评委会应当接受。

除上述情形外，评标过程中因评委之间对重要评标事项意见不一致导致评标无法继续进行或无法产生结论的，招标方可以组织全体评委进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处理办法，表决内容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的规定。上述情况需记录于评标报告中。

23.16 评标过程中评委会应听取招标方对招标文件、招标相关过程和程序的介绍说明。

23.17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可以在评标报告中阐明其意见及理由。

23.18 评委会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的，其评标工作和评标结论无效，招标方不予接受并报有关部门处理。

五、定标

24. 定标

24.1 招标方根据评委会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4.2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

24.3 招标项目废标或部分标包废标的，招标方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布废标理由和结果。项目划分标包的，废标信息可与中标信息合并发布。

24.4 招标方不向投标人解释中标或未中标的原因，不另行向投标人发出未中标或废标的书面通知。

24.5 定标、发布中标公告等的相关程序及内容均按照财政部 87 号令相关规定及电子招标系统相关设置要求执行。

25.5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所规定的服务类招标的收费标准，向采购单位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开发票)。

25. 中标通知书

25.1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将视情形对中标人与招标项目有关的资格、资质等证明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查，中标人应当配合，否则视为放弃中标。招标方经审查发现中标人有虚假投标、无履行合同条件或能力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方将视情形选择排位在原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中标，或者重新评标或废标。

25.2 经审查后招标方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4 特殊情况下，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尚未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因其自身原因不再具备中标资格的，需承担相应责任。招标方可以宣布中标通知书失效、并要求原中标人退还中标通知书或宣布放弃中标。招标方可视情形选择排位在原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中标，或者重新评标或废标。

六、签约、履约及验收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有权审查中标人的履约能力，包括与招标项目有关的财务、技术、人员、装备、生产服务能力、类似业绩及信誉等情况，中标人应当配合，否则视为放弃签约履约资格。

26.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签订采购合同。因中标人原因逾期未签合同的，视为放弃中标。采购人、中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上传合同内容。

26.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4 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投标文件等均为采购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5 签订合同时，采购人和中标人均不得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6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中止或终止签订。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7. 合同分包

27.1 本项目不接受中标人以任何分包方式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28. 采购人增加或减少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产品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所有补充合同的追加或减少的采购金额累计一般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29. 履约保证金

29.1 本项目中标人无需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履约保证金。

30. 履行合同

30.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0.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

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30.3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1. 合同验收

31.1 中标人与采购人双方履约至验收条件具备时，采购人依据合同组织验收。

31.2 采购人可以视情形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3 验收合格是付清合同价款的前提条件。

七、投标纪律要求

32.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的行为：

- (1) 故意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以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方、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方、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方进行协商谈判，以谋取不公平竞争地位；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中标、签约或履约资格将被取消，涉及违法违规情节的报有关部门处理。

八、询问和质疑

33. 询问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34. 质疑

34.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4.2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4.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4.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采购人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质疑函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的方式送达（采取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须在发出当天与代理机构经办人联系）。收到质疑函后，采购人、代理机构要求质疑供应商在合理期限内补正的，质疑供应商应当按要求补正相关材料。

质疑联系部门：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3585956816，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斜土东路 198 号 6 号楼 2 楼。

35. 投诉

35.1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招标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5.2 未经过质疑而直接提出的投诉不被受理。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 标 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航头镇文化服务中心鹤沙分中心运营管理服务项目（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的名称），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报价明细表
- （4） 商务部分应答内容
- （5） 技术部分应答内容
- （6） 其他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全部澄清修改文件（如有的话）。自投标截止之日起，我方的投标活动不再因对招标文件有不明或误解而提出任何辩解或异议。

2、一旦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承诺与招标方签订合同。

3、一旦签订合同，我方将依法依规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本次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

5、除投标文件中已载明不响应的内容（包括偏离、保留等）外，我方完全同意并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规定、要求和内容。

6、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数据和资料。我方对已提供的和将可能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真实准确性承担责任。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联系方式如下：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联系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联系传真：

电子邮件：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航头镇文化服务中心鹤沙分中心运营管理服务项目（项目编号：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 期：

以下为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正反面的影印件：

三、资格声明函

致招标方：

我方现参加贵方招标项目的投标，项目编号为：____、项目名称为：航头镇文化服务中心鹤沙分中心运营管理服务项目。

现我方郑重声明，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投标合同项下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在本项目投标时间前3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2、各行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

五、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六、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航头镇文化服务中心鹤沙分中心运营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航头镇文化服务中心鹤沙分中心运营管理服务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报价(总价、元)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填写开标一览表注意事项：

- 1、开标一览表填写应清晰准确；
- 2、所有投标总价都应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取整数，不设小数；
- 3、开标一览表内容应当简明扼要，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 4、管理费、利润、税金等费用投标单位综合考虑自行报价

七、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航头镇文化服务中心鹤沙分中心运营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 注：1、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详细列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表中报价数据之间有逻辑关联关系的，需列明相应计算式。
- 2、“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相应内容一致。
- 3、管理费、利润、税金等费用投标单位综合考虑自行报价；

八、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航头镇文化服务中心鹤沙分中心运营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及其影响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注：1. 供应商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

2. 若项目划分标包的，为免混淆应在“招标要求”一栏注明偏离项所属的标包。

九、投标人基本情况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要介绍
- (2) 投标人在本行业中的自身优势、特色等
- (3) 其他内容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中高级管理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高级技术人员		
注册资金				服务人员		
开户银行				一般工人		
账号				其他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十一、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航头镇文化服务中心鹤沙分中心运营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对项目的影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注：1. 供应商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

2. 若项目划分标包的，为免混淆应在“招标要求”一栏注明偏离项所属的标包。

十二、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技术及服务人员情况及组织机构情况

项目名称：航头镇文化服务中心鹤沙分中心运营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12.1 项目总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执业资质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管理年限		
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业主	项目内容	服务期限	担任职务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十三、专业设备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编号	规格型号	数量 (台)	投入 使用日期	使用 年限	设备来源		
							本 厂	新 购	租 赁

注：1、要求提供通用设备、专用设备、作业设备的详细情况；

2、如在同一项目中的设备具有多种型号，须在此项目栏中分开填写。如
在本表格不能全部填写完，可按此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十四、 响应时间和服务承诺一览表

序号	响应时间	服务承诺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第四章 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投标单位必须提供以下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 (1) 投标函（原件扫描件）
- (2) 资格声明函（原件扫描件）
-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原件扫描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书必须有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授权书中必须附带单位负责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

注: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5)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提供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

- (6) 其他必要证明。

注：以上资料为资格性检查内容，未提供做无效投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要求：

(1)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文件中以★表示（除资格性审查内容以外）的要求必须符合，不得偏离的内容。

(2)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标情形：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串标、围标、违反劳动法等情形。

说明：

(1) 以上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应当真实、合法、有效，所有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印章（鲜章）；

(2) 特殊情况下可以经权威部门认可的具有同等或更高证明效力的其他证明资料替代上述资料。

第五章 招标项目及要求

航头镇文化服务中心鹤沙分中心运营管理服务项目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航头镇文化服务中心鹤沙分中心运营管理服务项目

二、本项目服务期限：本项目一次招标三年有效，合同一年一签，每年结束前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的工作进行综合考核评定，确定次年合同的签订。如年度考核未通过或项目内容及价格变动较大的(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 10%)，将重新采购。本次报价所涵盖的服务期限为一年:2026 年 5 月 5 日至 2027 年 5 月 4 日。

三、最高限价：188 万元（为本项目第一年费用）

四、项目地点：浦东新区航头镇镇鹤韵路 385 号（航头镇文化服务中心鹤沙分中心）

五、招标范围与内容：

（一）招标范围

为推动航头大居公共文化服务多元化、社会化发展，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拟委托专业机构运营管理航头镇文化服务中心鹤沙分中心。通过积极筹划、组织开展文艺演出、文化讲座、文化培训、读书活动、展览展示、公益电影放映等活动，以满足航头大居居民多元化的文化需求，让大居居民便捷地获得更高质量的公共文化产品和公共文化服务，现拟委托第三方来运营管理。

（二）项目内容

（1）文化项目设置

- 1、组建文艺团队。充分发掘本地区居民的艺术人才，组建各类文艺团队。
- 2、开设各类文化艺术培训班。如音乐、舞蹈、书画等（成年、学生皆可），通过培训提升居民的艺术修养。
- 3、举办各类文艺比赛。为大居居民提供施展艺术才华舞台，通过比赛挖掘艺术人才。
- 4、文艺演出。承接各类文艺社团来鹤沙文化中心交流演出。
- 5、引进高雅艺术。把高雅艺术引进到大居居民的家门口，让居民品尝文化大餐。

6、图书工作。坚持“读者第一、服务至上”的工作宗旨，做好阵地服务。

7、会务服务。承接大小各类会务。

（三）考核目标

考核目标

按照招标内容和要求，甲方对乙方运营管理进行考核，每年一次，考核标准如下：

1.1 公共文化服务：

1.1.1 每天累计服务时间达到 12 小时以上，全年无休。

1.1.2 结合居民需求和大居场馆特点，自主组织、策划和开展各类公共文化服务。包括文艺培训、文化讲座、文化沙龙、文化工作坊、图书报刊阅读指导、电子阅览、文艺展演、展览、东方信息苑以及公益电影、舞蹈、戏曲、书画、摄影、音乐、健身、健美拳操辅导排练等，其中文艺演出不少于 25 场/年，展示展览不少于 5 场/年，文化讲座不少于 10 场/年，公益电影不少于 60 场/年，文艺培训不少于 1500 课时/年。

1.1.3 根据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特点提供有针对性的公共文化服务，包括文艺辅导、培训、安全知识讲座等，全年不少于 5 场。

1.1.4 根据大居居民需求提供各类文化服务。

1.1.5 公众知晓率：每年区镇级以上媒体报道不低于 20 条次，居民问卷调查知晓率不低于 80%。

1.1.6 公共文化活动市民参与率：不低于 20 万人次，逐年递增。

1.1.7 公共文化服务群众满意率。群众对公共文化服务满意率不低于 90%。

1.1.8 建立群众基本文化需求的反馈机制。

1.1.9 建立文化（艺术）志愿者队伍和群众文化团队。

1.1.10 提供延时服务培训、辅导和公益课等课程，确保延时服务教学质量。

1.1.10.1 负责教学设施、设备的更换与维修。

1.1.10.2 公益课程涉及公益性收费的必须做好报备及公示等相关工作。

1.1.10.3 确保做好所有延时服务期间的场地及人身安全，如有问题须承担所有责任。

1.1.11 每年度提供工作计划、总结。

1.1.12 完成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

1.2 运营管理：

1.2.1 公共文化服务设施设置率（室内、户外广场）：达到90%以上为优秀，达到80%为达标。

1.2.2 场馆室内外文化氛围装饰设计符合安全、科学、美观等要求，标识清楚、导向清晰。

1.2.3 活动栏目、内容、收费项目等应向公众公示，接受公众监督。

1.2.4 场地内除食品、饮料外的公益性收费项目应该落实公益性导向，所产生的收入基本应用于分中心的文化提升服务。

1.2.5 场地内各项经营性项目应符合相关卫生、消防安全规定。

1.2.6 提高场馆管理水平，建立各类相应的管理制度规范。

1.2.7 各类活动留存相应的文字、图片、音像资料并建立规范档案。

1.2.8 组织开展的文化活动不得有反动、淫秽、迷信以及其他不健康的内容。

1.2.9 场馆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工作规范，无违规、违法行为发生；入场的市民群众也应遵守各项文明规范。

1.2.10 全面落实公共场所禁烟规定。

1.2.11 完成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

1.3 人才培养与队伍稳定：

1.3.1 有良好的职业发展规划。

1.3.2 制订员工培训计划，开展岗前、在职培训。

1.3.3 保持运营管理方人员相对稳定，保证各项工作的连贯性与延续性。

1.4 加分指标：

1.4.1 充分体现大居区域文化特征和特色（动迁居民的文化新生活、新感受与本土文化的有效结合）。

1.4.2 鹤沙分中心创新文化内容丰富多样并具有教育意义（市民文化创意活动，反映大居社区生活的自创节目）。

1.4.3 对中国梦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传播有机地与社区文化艺术融合。

1.4.4 积极排练创作节目，尽可能参加市、区级活动展览、演出、比赛等。

1.4.5 加分指标应经甲方评定并确认。

六、报价清单

（一）运营服务费：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功能室运营服务	
2	图书馆运营服务	
3	剧场运营服务	
4	办公经费	
合计（元）		

（二）活动经费：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文体活动	
2	队伍建设	
3	图书活动	
4	展览展示	
5	精品打造	
合计（元）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资格性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第四章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1.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2. 评标委员会

2.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采购人代表组成。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1.1 投标人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3.1.2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被授权人与投标人 CA 证书上的被授权人一致；

3.1.3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内容进行签字盖章；

3.1.4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0 个日历天；

3.1.5 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如有）；

3.1.6 投标人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3.1.7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等）；

3.1.8 未出现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标★条款，如有）。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3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总共推荐 3 名。如果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4. 异常低价审查：

评审小组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标准如下：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

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13)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因素	满分值	评分细则
1	价格	10分	评分范围：0-10分 对所有经评审的各有效投标报价，取最低报价作为基准价，各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 投标报价分 = (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本项目不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 的价格折扣。
2	类似业绩	0~5分	近三年（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的类项目业绩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 1 个类似业绩得 1 分，满分 5 分。（须附合同复印件，以提供的合同复印件为准）
3	服务方案	10~30分	一、评审内容： 1. 文艺演出、文化讲座、文化培训、读书活动、展览展示、公益电影放映等活动服务方案的科学性、可操作性；2. 针对本项目活动服务方案的特点，对重点、难点的分析 二、评审标准 1、方案科学，操作性强，重、难点分析具体、合理、有针对性的得 25~30 分； 2、方案合理，具有可操作性，重、难点分析较为具体、合理与有针对性的得 20~24； 3、方案一般，操作性不强，重、难点分析一般得 16~19； 4、方案与重、难点分析差的 10~15 分
4	保证措施及人力、物力配备	10~25	一、评审内容：活动服务方案的质量保证措施及为使项目顺利进行所配备的人力、物力等。 二、评审标准： 1、措施完善，科学性强，人力、物力配备完善，能保证项目顺利进行的得 20~25 分； 2、措施可行，人力、物力配备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5~19 分； 3、措施平平，科学性不强的且人力、物力配备一般得 10~14 分。

5	应急管理	0~10	<p>一、评审内容：在活动演出中可能遇到突发事件的管理机制及应急方案等。</p> <p>二、评审标准</p> <p>1、有相应且针对性的应急方案及措施，得 7~10 分；</p> <p>2、有应急方案及措施，但内容针对性一般的得 3~6 分；</p> <p>3、有应急方案及措施，但无针对性或未提供得方案的得 0~2 分。</p>
6	拟派项目组人员情况	0~10	<p>一、评审内容：项目负责人以及配备人员情况。</p> <p>二、评审标准</p> <p>1、项目负责人和其他配备人员数量充足，职称、资历、类似项目经验和个人荣誉情况完善、响应情况优良的得 7~10 分；</p> <p>2、项目负责人和其他配备人员数量一般，职称、资历、类似项目经验和个人荣誉情况基本满足的得 3~6 分；</p> <p>3、项目负责人和其他配备人员数量不足，职称、资历、类似项目经验和个人荣誉情况较差的得 0~2 分。</p>
7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0~10	<p>一、评审内容：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p> <p>二、评审标准：</p> <p>1、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合理性；特色服务有很强有效性及针对性，得 7~10 分；</p> <p>2、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弱；特色服务针对性较弱，得 3~6 分；</p> <p>3、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无可操作性；特色服务无针对性。或未提出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得 0~2 分</p>
合计		100 分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

(供参考)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银行名称: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2 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技术参数、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与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的，以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为准。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浦东新区航头镇镇鹤韵路 385 号（航头镇文化服务中心鹤沙分中心）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2026 年 5 月 5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4 日。本项目采取一招三年招标方式，乙方可根据招标文件及管理服务质量续签后一年的管理服务合同，合同逐年签订。

合同有效期：至项目结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委托运营管理的方式

3.1 甲方作为航头镇文化服务中心鹤沙分中心及其附属设施的业主，委托乙方运营管理该分中心。

3.2 乙方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具备履行本合同的专业资质和能力。如乙方发生登记事项变更应通告甲方并备案，本合同规定的由乙方享有的全部权力和承担的义务不变，仍由乙方享有和承担。

3.3 乙方仅是航头镇文化服务中心鹤沙分中心的运营管理者，乙方根据本合同对航头镇文化服务中心鹤沙分中心的全部运营管理活动承担义务、享有权利。非经甲方另行授权，乙方不能以甲方的名义对外签约、举办活动。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或用航头镇文化服务中心鹤沙分中心及附属设施贷款、保证或做其他财务承诺，不得有其他利用甲方信用的行为，也不得以甲方的任何财产作抵押或作其他形式的担保。

3.4 如甲方在合同期限内用航头镇文化服务中心鹤沙分中心及附属设施提供担保、抵押，应通知乙方，并尽可能不影响乙方正常运营，如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协调解决。

4. 甲方运营管理期间的职责

4.1 航头镇文化服务中心鹤沙分中心成立的联席会议的主要职责为审批年度工作计划及预算，平衡、协调、处理政府、市场和社会三方关系，构建条块结合、政社合作、文化和教育、体育、科普、卫生、民政等社会事业融合发展的公共文化资源支撑体系和项目协作网络。

4.2 乙方法定代表人为鹤沙分中心负责人，具体负责落实年度工作计划及预算，并负责对航头镇文化服务中心鹤沙分中心日常运营管理，按招标文件内容和要求开展各项工作。甲方对该公共文化设施日常运营和设施设备管理实施监管。

4.3 甲方对乙方的运营管理水平和办公、阵地活动、演艺等业务和设备、设施的使用状况逐年进行考核评价。每年的考核评价结果将作为对乙方支付运营管理费及解除续签合同的重要依据。

4.4 乙方就中心内提供方便居民群众的生活配套服务，应报甲方和物价部门审批，经批准后实行明码标价。

5. 乙方运营管理期间的职责

5.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经甲方同意和批准，航头镇文化服务中心鹤沙分中心及其附属设施进行综合利用，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以公益性为主，免费向社区开放，不断提高公共文化设施的服务能级和绩效。

5.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做好各项工作，负责运营管理期间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做好相关活动、宣传等事项并做好文档记录、归整和存档，以供甲方随时查询。

5.3 乙方应爱护好甲方资产，有效合理使用资产，负责资产的使用保管，配合甲方指定的本中心资产管理部门工作，为资产管理工作提供便利和协助，包括：资产登记、资产巡查、资产处置（归还、报废、报损等）、资产盘点等相关资产管理工作，并对物业管理单位的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参与评估。

6. 考核目标

按照招标内容和要求，甲方对乙方运营管理进行考核，每年一次，考核标准如下：

6.1 公共文化服务：

6.1.1 每天累计服务时间达到 12 小时以上，全年无休。

6.1.2 结合居民需求和大居场馆特点，自主组织、策划和开展各类公共文化服务。包括文艺培训、文化讲座、文化沙龙、文化工作坊、图书报刊阅读指导、电子阅览、文艺展演、展览、东方信息苑以及公益电影、舞蹈、戏曲、书画、摄影、音乐、健身、健美拳操辅导排练等，其中文艺演出不少于 25 场/年，展示展览不少于 5 场/年，文化讲座不少于 10 场/年，公益电影不少于 60 场/年，文艺培训不少于 1500 课时/年。

6.1.3 根据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特点提供有针对性的公共文化服务，包括文艺辅导、培训、安全知识讲座等，全年不少于 5 场。

6.1.4 根据大居居民需求提供各类文化服务。

6.1.5 公众知晓率：每年区镇级以上媒体报道不低于 20 条次，居民问卷调查知晓率不低于 80%。

6.1.6 公共文化活动市民参与率：不低于 20 万人次，逐年递增。

6.1.7 公共文化服务群众满意率。群众对公共文化服务满意率不低于 90%。

6.1.8 建立群众基本文化需求的反馈机制。

6.1.9 建立文化（艺术）志愿者队伍和群众文化团队。

6.1.10 提供延时服务培训、辅导和公益课等课程，确保延时服务教学质量。

6.1.10.1 负责教学设施、设备的更换与维修。

6.1.10.2 公益课程涉及公益性收费的必须做好报备及公示等相关工作。

6.1.10.3 确保做好所有延时服务期间的场地及人身安全，如有问题须承担所有责任。

6.1.11 每年度提供工作计划、总结。

6.1.12 完成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

6.2 运营管理：

6.2.1 公共文化服务设施设置率（室内、户外广场）：达到 90%以上为优秀，达到 80%为达标。

6.2.2 场馆室内外文化氛围装饰设计符合安全、科学、美观等要求，标识清楚、导向清晰。

6.2.3 活动栏目、内容、收费项目等应向公众公示，接受公众监督。

6.2.4 场地内除食品、饮料外的公益性收费项目应该落实公益性导向，所产生的收入基本应用于分中心的文化提升服务。

-
- 6.2.5 场地内各项经营性项目应符合相关卫生、消防安全规定。
- 6.2.6 提高场馆管理水平，建立各类相应的管理制度规范。
- 6.2.7 各类活动留存相应的文字、图片、音像资料并建立规范档案。
- 6.2.8 组织开展的文化活动不得有反动、淫秽、迷信以及其他不健康的内容。
- 6.2.9 场馆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工作规范，无违规、违法行为发生；入场的市民群众也应遵守各项文明规范。
- 6.2.10 全面落实公共场所禁烟规定。
- 6.2.11 完成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
- 6.3 人才培养与队伍稳定：
- 6.3.1 有良好的职业发展规划。
- 6.3.2 制订员工培训计划，开展岗前、在职培训。
- 6.3.3 保持运营管理方人员相对稳定，保证各项工作的连贯性与延续性。
- 6.4 加分指标：
- 6.4.1 充分体现大居区域文化特征和特色（动迁居民的文化新生活、新感受与本土文化的有效结合）。
- 6.4.2 鹤沙分中心创新文化内容丰富多彩并具有教育意义（市民文化创意活动，反映大居社区生活的自创节目）。
- 6.4.3 对中国梦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传播有机地与社区文化艺术融合。
- 6.4.4 积极排练创作节目，尽可能参加市、区级活动展览、演出、比赛等。
- 6.4.5 加分指标应经甲方评定并确认。

7. 图纸等资料的使用和保管

7.1 甲、乙双方对航头镇文化服务中心鹤沙分中心竣工验收后提交的设计、施工和重要设备、各类管线安装图纸应妥善保管。如乙方在甲方同意的前提下对鹤沙分中心设施设备和空间布局作出调整,也需向甲方及时提供相关设计安装图纸备案。

7.2 乙方每年运营管理的文书档案和财务票据、国有固定资产登记表应统一整理归档保存,并报甲方备案,按照档案、财务、国有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规范做好以上工作。如遇审计,须积极配合审计工作。

8.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甲方作为业主对交付给乙方使用的设备、设施和所有物品等资产拥有所有权。

8.2 甲方对乙方的运营工作予以监督并进行考核。

8.3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金额及支付方式,按时拨款支付给乙方,以确保乙方正常运营。

8.4 甲方支持并协助乙方申报市、区等相关上级扶持资金、文化基金等工作。

8.5 本合同规定的甲方的其他权利。

9.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乙方有权在不违反本合同规定及经甲方批准的年度工作计划及预算的前提下,决定运营管理策略和工作项目。

9.2 乙方有权按本合同宗旨和具体管理目标组织公共文化活动。

9.3 乙方有权利用航头镇文化服务中心鹤沙分中心及全部附属设施、设备,组织公共文化服务和开展有关的文化活动。

9.4 乙方承诺按其各种规章制度进行管理。在运营管理期限内，切实落实《航头镇文化服务中心鹤沙分中心治安、消防安全措施》、航头镇文化服务中心鹤沙分中心火灾处理应急预案》、《航头镇文化服务中心鹤沙分中心演出消防安全协议书》等制度。

9.5 乙方应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向保险机构投保。乙方承担与航头镇文化服务中心鹤沙分中心规模相对应数额的人员死亡、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害保险费。

投保险种和有关约定及要求为：

(1) 乙方应向国家核定认可的保险机构就（或因）乙方运营管理范围内所发生的任何第三者人身伤亡责任等购买第三者责任险或公众责任险（或其他由保险机构设立的保险险种名称），第三者责任险或公众责任险的保险金额由双方共同商定，保险期应至少不低于运营管理期限，保险单中应注明甲方为其中被保险人之一。

(2) 若乙方在运营管理范围内发生任何导致第三者人身及甲方人员的财产及人身伤亡事件，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购买的第三者责任险或公众责任险理赔。但因乙方管理失职导致安全责任事故，人身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9.6 乙方在本合同期内对建筑物、设备、附属设施的任何功能性调整或改变（包括设置广告牌等），均需得到甲方的同意。

9.7 经过有关权威机构或部门认定，因乙方使用设施和设备造成损坏的，乙方应及时修护、修理，并及时向设备投保的保险公司理赔。

9.8 乙方应自行承担免费开放以外因运营而产生的所有税收。

9.9 乙方应每年向甲方提交由会计出具航头镇文化服务中心鹤沙分中心运营管理项目资金与项目经营收支的财务报表，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疑问应及时作出解答。乙方有义务提交相关资料配合甲方核查。

9.10 乙方受甲方委托在管理期间对承担航头镇文化服务中心鹤沙分中心的物业管理单位的物业管理工作进行监督评价。

9.11 乙方配合完成因节假日、庆祝活动或临时活动而由有关政府部门安排的任务，除基本费用外，额外所需费用由活动主办部门承担。

9.12 因政府举办的重要活动和紧急需要而临时安排的活动，甲方应尽量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必须配合。如乙方已签订某些活动合同，由此而造成损失时，甲方应予以乙方补偿，补偿金额根据实际损失情况协商解决或由甲方协调处理。

9.13 乙方承担合同承续期内航头镇文化服务中心鹤沙分中心开放服务和运营管理过程中所涉及应属于乙方承担的法律风险。

9.14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对航头镇文化服务中心鹤沙分中心进行任何形式的装修、改造及增设附属设施。

9.15 本合同规定的乙方其他义务。

10 质量标准和要求

10.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0.2 乙方管理中涉及到相关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11 权利瑕疵担保

11.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11.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1.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4 如乙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2 保密

12.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付款

13.1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13.1.1 付款方式：甲方按季度支付乙方运营管理服务费，采取先服务，后支付方式。甲方预留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作为绩效考核费用，甲方对乙方每年考评一次，考评合格，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预留绩效考评费用。考评不合格，责令其限期整改，待整改完成后支付预留款项。

14 履约延误

14.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4.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告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5 误期赔偿

15.1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

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6.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6.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7 争端的解决

17.1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终止合同

18.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8.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8.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8.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9 合同转让和分包

19.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0.2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